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炳彰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a97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109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（國小及國高中職）各1份
（29455427_1123109715_1_ATTACHMENT1.odt、29455427_1123109715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」到離校訊息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為配合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113年4月22日至25日），國、高中職上課日調整為113年1月23日至26日止補行上課及113年2月15日開學日至6月28日休業式止，國小仍維持113年2月15日開學日至6月28日休業式止，家長可透過以下方式接收學生到離校通知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酷課APP」推播通知：免費申請與使用，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取得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後，即可登入APP開啟到離校通知推播服務，請貴校優先宣導此推播方式，並積極協助家長完成親子帳號綁定。

（二）手機門號「簡訊通知」：費用由家長負擔，家長填妥意願回條，經學校審核確認完成訂購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

北市大附小 1121214



TDAA1126010035

校簡訊通知，請各校務必先行調查有需求家長，再印製回條避免紙張浪費。

二、有關手機門號「簡訊通知」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於意願調查表上載明「家長回條繳回時間」及「請家長至系統登錄手機號碼時間」，俾便家長配合學校作業期程。
- (二)貴校承辦人回收調查表後，請至入口網完成簡訊訂購與審核作業，倘有操作問題可洽入口網客服人員，專線電話：(02) 2758-9171。
- (三)簡訊服務期間為本學期上課日（不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寒暑假）。
- (四)本學期手機門號簡訊費新臺幣0.63元，簡訊費用若有小數位數時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。
- (五)本市市立學校學生簡訊費用併入各校收入，免繳回本局；國立及私立學校學生簡訊費用則由學校代收，本局於每學期結束後函知國私立學校將費用繳回本局。

三、檢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（國小及國高中職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泰北高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2023/12/14
15:44:17
交換章